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快郵代電

三十四年八月三日

廳建會

字第76089號

事由

萬縣麻織三十四年六月二日麻會字第2790號代電及已有電均

悉查往時官商紗價及廠商布價失衡該廠五月份以前提存材

料漲價準備仍應遵照前令辦理嗣後如遇市場變動劇烈該廠

布疋售價高於市價得酌予調整除調整售價應保持其成本及百

分之二十盈餘外其餘所得即提作材料漲價準備如調整後無餘

額可提作準備應專案報憑核奪除將原表提存外仰即遵

照建設廳未江廳建會印